2009年湖北省普通高校阳光招生百问第十部分:违纪违规处 罚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4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 E6 B9 96 c65 584407.htm 第十部分 违纪违规处罚 122.对 加分投档考生违规处罚有哪些规定? 根据《省教育厅、省纠 风办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加分投档考生公示工作的通 知》(鄂教监〔2005〕1号)规定,"对经审核后可加分投档 的考生名单要进行层层公示。首先由中学在校内公示一周(社会考生由县级招办公示),无异议后才能上报县级招办。 县、市招办要通过网络、报刊等媒体进行公示,无异议后才 能上报省招办。省招办将全省加分投档考生名单集中在湖北 招生信息网(http://zsxx.e21.edu.cn)上进行公示。公示内容包 括:考生姓名、高考报名号、毕业中学、加分投档项目、父 亲和母亲的姓名以及工作单位等。"在公示期间,发现考生 享受加分投档政策的身份与事实不符的,可向省招办举报, 由有关部门核实,经核实后取消不符合加分投档政策考生的 加分投档资格。公示期满后,再发现考生弄虚作假的,一律 取消当年参加普通高校录取资格。123.对考生在招生考试和 录取过程中违规处罚有哪些规定? 根据教育部教学[2009]2号 文件规定,对违规行为,按下列规定处理:考生以虚报、隐 瞒或伪造、涂改有关材料,利用通讯工具进行考试作弊,由 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,以及使用其他欺诈手段,或 者因招生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的徇私舞弊行为取得考试资格 或录取资格的,由省教育行政部门(或授权省教育考试院、 省招办)、或经教育行政部门授权的高等学校,取消其当年 的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;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,由高等

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并将其退回户籍所在地,同时通 知省招办。 对考生在全国统考(含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省级 统考)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,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 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18号)执行。其中:对利用通讯工 具作弊、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考试作弊行为情 节严重的考生,取消其当年全国统考各科成绩,同时给予下 一年度不得报名参加全国统考的处理;触犯法律的,依法追 究法律责任。对违规参加全国统考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 届毕业的在校生,取消其当年全国统考各科成绩,同时给予 其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全国统考的处理。 对违规参加 全国统考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在校生,取消 其当年全国统考各科成绩,并由其所在高等学校按照《普通 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严肃处理;对代替他人参加全国统 考、在全国统考中组织作弊或使用通讯工具作弊的高等学校 在校生,高等学校可以给予其开除学籍处分。 对由他人代替 或代替他人参加全国统考的社会其他人员,取消其当年全国 统考各科成绩,并由省教育考试院向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 管部门通报违规事实,并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相应处罚 。 省招办须将考生在全国统考中的违规事实客观记入其电子 档案,作为考生考试诚信记录的重要内容。124.对招生和考 试丁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罚有哪些规定? 对考试丁作人员在考 试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,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 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18号)执行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教育系 统工作人员,由违规行为人员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取 消考试工作人员资格、撤销招生工作职务并给予调离现工作 岗位、开除公职等党纪政纪处分;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,依

法追究法律责任: (1)在出具、审定考生的报名资格证件 、证明、体检、档案等材料(包括有关政策性加分所需的证 明材料等)中弄虚作假,徇私舞弊;(2)指使、组织或参 与组织"高考移民"活动,为考生伪造或违规办理户籍迁移 、中学学籍档案;(3)指使、组织或参与组织高级中等教 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或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 学校在校生参加全国统考,或指使、组织、参与组织群体性 考试舞弊; (4)盗窃或泄露在保密期限内的试题、答案及 评分参考(含评分细则)、答卷;(5)故意扰乱考点、考 场、评卷场所及录取场所秩序,威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; (6) 在招生考试中偷换、涂改考生志愿、考试成绩及其他有 关材料(包括计算机记载的考生信息),指使、纵容、协助 、伙同他人舞弊; (7)在招生考试中行贿受贿、敲诈勒索 ;或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,不按录取规定招收学生,或擅自 招收不符合录取标准的学生,致使招生工作受到重大损失; (8)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非法招生活动;(9)以任何 名义和理由, 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费用; (10)招生录取 期间利用计算机网络恶意攻击省教育考试院、省招办或高等 学校招生录取系统、信息系统及有关网络、设备; (11) 其 他破坏招生考试工作的行为。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社会其他人 员,建议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参照本条处理。125. 对严重违规的招生高校处罚有哪些规定? 对严重违规招生的 学校,由教育部或省教育行政部门,依据《教育行政处罚暂 行实施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条例》及《教育部关于实 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等给予限 制招生、暂停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;对严重违规招

生的学校负责人将追究其领导责任。严重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应予以通报,或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